

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运维管理
数字化技术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RFXM2022230-2024486

采 购 单 位: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党群工作部
(纪检监察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运维管理数字化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XM2022230-2024486

项目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运维管理数字化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采购

预算金额（元）：1830000.00

最高限价（元）：183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运维管理数字化技术服务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830000.00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包括车站、区间、主变电所、停检线、控制中心等）运营分公司相关业务的数字化运维技术服务，服务范围包括：施工调度管理、列控管理、站务管理、应急管理、物资仓储管理等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一项单个合同金额 100 万及以上类似数字化技术服务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制件，若合同未能体现上述内容的，还须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3. 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6.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22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2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 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161104

质疑联系人：雷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161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 520 号铁汇发展中心 T4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9558198465

质疑联系人：王工

质疑联系方式：18257522324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传真：/

联系人：陈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161018（手机：1333661284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投标保证金：<u>35000</u>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1月21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或账号和投标人账号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p>

	<p>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本项目不适用）</p>
9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1) 样品：—；—</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10	<p>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p> <p>—(2) 现场讲解地点为—，（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11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p>	

	<p>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p>特别说明：</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p>

	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7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p> <p>①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按服务类计取）的收费基准价格×78.4%执行。不足4900元按4900元计。</p> <p>②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等非现金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账 号：2107718232000011 开 户 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花支行</p> <p>③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平台制作投标文件纸质版材料3份。</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u>其他事项：</u></p> <p>履约担保及缴退时间：中标价的1%，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文件规定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服务完成，达到投标承诺和合同的全部要求，经采购人结算且扣除履约情况扣款后无息退还。应当以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交。</p> <p>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单位（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

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15 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

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 主要业绩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

2.2.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6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7 技术解决方案（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2.2.8 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管理体系内审员队伍建设及取证的保证措施；

2.2.9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

2.2.10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

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1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2 培训计划（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目的、培训内容等

2.2.1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供应商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设计费、开发费、软件安装费、调试费、集成费、BIM技术应用、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等、税金等一切费用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未列项目的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已列项目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解密全部完成后，启封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资料，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且未撤回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作为开标记录信息；（供应商不足 3 家、已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不足 3 家的，不公布报价等信息），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4 供应商代表按照平台提示对开标记录信息在线进行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但未及时在线上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的，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6 宣布开标结束。

1.7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8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9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

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

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 8.6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 8.8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 8.9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 8.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1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3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4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6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6.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6.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6.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6.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6.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6.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6.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6.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6.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17.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1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17.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7.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17.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17.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17.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18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19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 1% 的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按合同进行处理。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

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包括车站、区间、停车场、主变电所、出入段线、控制中心等）相关业务的数字化运维技术服务。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线路起点位于镜湖新区镜湖医院站，终点位于袍江新区檀渎站，主要沿洋江路走行，线路全长约10.8km，均采用地下线敷设，共设车站9座（梅山广场站由1号线代建），其中换乘站4座，平均站间距1.29km。

服务期：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1个月内完成集成部署工作，并开展相应技术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期限为部署完成后12个月。

经双方协商同意取消合同后，已执行的租赁合同按日按比例进行支付。

2. 背景及目标

绍兴城轨2号线一期已开通运营。为充分利用绍兴城轨已建成城轨云、大数据平台等数字化底座资源，全方位提升线路采购人数字化管理水平，以数字化能力赋能运维管理工作，根据绍兴轨道交通信息化顶层规划设计，引入外部咨询单位提供轨道交通数字化运维技术服务，支撑采购人分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各业务领域的数字化需求，确定数字化提升方向，加速数字化转型进程，实现管理效率的提升和运营质量的提高。

供应商需要利用已有的数字化经验，协同采购人各部门开展轨道交通运维业务分析，分析每个业务领域的要求和挑战，确保准确把握业务需求的基础上，梳理数字化业务流程，提出对应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应用数字化手段提升采购人业务能力，并编制数字化运维管理办法，辅助完善运维业务体系，以提升作业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整体运营质量。

3. 服务内容与要求

3.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编制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数字化运维技术服务工作目标、确定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梳理各参与方职责、明确项目技术路线及总体实施流程、编制项目实施计划、确定项目实施关键节点及交付成果、确认资源需求以及资源投入计划等。

3.2 运维数字化业务流程梳理

2号线一期运维数字化业务咨询与业务流程梳理的范围包括：施工调度管理、列控管理、站务管理、应急管理、物资仓储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考勤排班内容。相关业务现状说明如下：

3.2.1 安全管理业务

安全管理由安全技术部统筹，各部门负责执行，具体工作内容包含地保巡查、隐患管理、风险管理等，原有的管理模式需靠人工巡查且需要大量纸质台账进行记录。

3.2.2 列控管理业务

绍兴地铁2号线一期为全自动驾驶模式，列控由采购人客运管理部下的站务中心统一管理，由站务中心管理列控日常工作，具体由考勤员对班制进行排班，由派班员对每日每人的跟车计划进行编制并人工通知到个人确保每列车有人跟车。列控工作中的住宿、餐饮统计、集中通知等需要由人工操作、传达与记录。

3.2.3 施工调度业务

施工调度业务由行车调度部主导，主要涉及部门为客运管理部、车辆保障部、设备维修部等部门。城市轨道交通施工维修作业，要求在不影响日常生产运营的基础上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所需要的时间、作业区域、行车线路和用电区域等条件资源稀缺。轨行区和场站的施工作业，需要提前申报施工计划与施工资源要求，由行车调度部统一对各施工作业进行安排，防止作业之间出现资源冲突，影响施工安全。

3.2.4 物资仓储业务

物资仓储业务由综合管理部负责，物资仓储工程师和各部门综合管理工程师共同组成地铁运营的物资仓储和派发业务。目前业务主要由纸质台账方式记录并由人工进行统计和派发。需采取措施提高物资仓储管理水平、降低库存成本与资金成本、准确控制仓库进出数量减少盘点盈亏、提升因物资存放集中情况下的出入库效率、提升响应速率应对灵活的仓库需求。

3.2.5 应急管理业务

应急管理业务由安全技术部统筹，具体现场操作执行由客运管理部、行车调度部、车辆保障部、设备维修部等生产部门进行。当前的应急管理由人员通过电话等方式传输信息、决策人员通过多渠道获取有效信息进行决策，日常情况下通过桌面演练或实景演练保障业务处置的熟练度。

3.2.6 站务管理业务

站务管理业务主要针对站务中心车站站务人员，目前主要的车站管理内容包括交接班、钥匙借用、车站服务管理、车站巡视等活动主要利用纸质台账做记录，站务人员需要对车站日常工作中的各类问题进行处置、跟踪、闭环与留痕。

3.2.7 排班考勤业务

地铁运营业务中排班制度多样复杂，包括三班两运转、四班两运转、正常班制等，需要排班人员人工表格中进行编制并复核上班时间，排班涉及采购人所有部门，排班工作较为繁琐，班表管理复杂，人员考勤、工时统计、数据复核等工作量较大。

3.2.8 设备管理业务

设备维保业务主要由设备维修部执行操作，故障报修涉及客运管理部、车辆保障部、设备维修

部等部门。运营维保模式包括：日常设备维修部执行设备巡检，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站务人员在车站运行过程中，对发现故障并通过台账记录及电话的形式汇报故障情况。面对地铁设备种类繁多、数量庞大的情况，运维人员需要采取措施对设备的故障进行及时的响应、排查和修复，减少故障造成的影响和停运时间。

供应商进场后需梳理业务关键点，完成业务梳理并提供流程图等成果；根据流程图及分析的运营对应业务痛点，提出解决方案，并针对性的描述数字化业务技术应用服务实现能力，交付形式不限于需求规格书等。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1个月内完成集成部署工作，并开展相应技术应用服务。

3.3 运维数字化服务具体要求

针对梳理的业务关键点和业务存在问题，借助成熟的数字化技术与系统，提供对应的运维数字化技术应用服务，提升采购人业务水平。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已有的硬件软件架构，充分利用现有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开展数字化运维技术服务，包括利用现有的管理系统或提供相关的运维辅助管理系统的使用授权，指导采购人各部门开展数字化运维管理工作，就涉及到的系统与现有基础软硬件进行集成，并提供部署、配置、培训、运维等服务。

采购人目前已搭建一整套云平台、大数据系统，当前已建设人力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OA系统利用绍兴市政务云服务，后续独立搭建。在服务期内，供应商需充分利用云平台、通信网络等硬件设备、办公与运维管理等软件系统，或提供运维相关的辅助管理系统使用授权与应用指导，保障采购人各部门顺利开展数字化运维管理活动，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包括数字化平台搭建、数字化服务、BIM技术应用与管理可视化服务等技术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3.3.1 数字化平台集成部署

为实现数字化管理提升。采购人提供相应场地和服务器硬件等资源以集成部署数字化平台，供应商按照有关信息化实施标准实施。服务期内，采购人除应用已有的办公与运维管理系统外，供应商需提供采购人需要应用的其他运维辅助管理系统的集成部署与配置运维服务，且提供的系统使用授权数量以满足采购人相关业务的实际使用要求为准，确保采购人各部门用户的稳定接入和安全访问。

3.3.2 数字化服务

门户集成业务：应满足通过单点登录方式接入功能；满足内部门户集成，实现系统统一消息推送、展示与点击跳转；满足统一账号系统对接，实现统一认证和单点登录；实现系统待办消息的统一展示与点击跳转；满足各门户统一的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开展接口对接工作。

安全管理业务：在服务期内按业务需求持续提供地保巡查、隐患管理、风险管理等数字化信息服务；

列控管理业务：在服务期内按业务需求持续提供列控信息管理、请休假管理、列控交路图管理、派班表管理、派班计划下发、出退勤管行车备品管理、列控订餐管理等数字化信息服务；

施工调度业务：在服务期内按业务需求持续提供施工计划管理、施工冲突检测、动火作业管理、电力作业票关联、施工请销点股那里、停送电管理、作业防护管理、调度命令管理、施工监控、外单位管理及施工负责人管理等数字化信息服务；

物资仓储业务：在服务期内按业务需求持续提供货品台账、入库管理、出库管理、领用管理、盘点管理、调拨管理、库位管理、报废管理等数字化信息服务；

应急管理业务：在服务期内按业务需求持续提供应急响应、事件续保、事件关闭与评估、应急值守管理、应急资源管理、应急预案管理、应急演练管理、应急指挥调度等数字化信息服务；

站务管理业务：在服务期内按业务需求持续提供交接班管理、工作看板、会议管理、问题库、运用前检查、日常巡视、钥匙管理、三保管理、生产日报、好人好事、投诉表扬、失物管理、客伤管理等数字化信息服务；

排班考勤业务：在服务期内按业务需求持续提供交接班管理、排班管理、考勤等数字化信息服务；

设备管理业务：在服务期内按业务需求持续提供设备计划修、车辆设备计划修、车辆设备故障修、设备模块告警、设备故障报修等数字化信息服务；

3.3.3 BIM 技术应用与管理可视化服务

供应商需应用采购人提供的 2 号线一期工程竣工 BIM 模型，选择合适的 BIM 模型轻量化与管理可视化技术路线，梳理各类数字化运维管理业务流程的 BIM 应用需求，将经过大数据平台采集、清洗、推送的多源生产系统数据与运维管理系统业务数据，通过模型、图表、仪表盘、地图等方式提供运维管理数据可视化服务和数据报表服务，输出更易于理解和分析指标化、立体化的数据报表，辅助采购人实时了解项目运营状况、做出准确决策，并优化运维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3.3.3.1 数据报表服务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运维业务数字化管理和决策分析需求，应用数字化技术或管理工具提供运维数据报表服务，包括提供各种类型的报表和数据分析，帮助采购人对运维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和可视化展示。数据报表范围包括：设备维修、应急管理、安全管理、站务管理、列控管理、施工管理等专业线。数据报表应具备的要求包括：

1) 应根据采购人高层管理、中层管理、执行层等不同视角定制；

2) 应提供足够的信息以支持决策和分析；

3) 应根据不同的周期定制；

4) 应具有时效性和实时性，对于需要及时了解运营情况的报表，能够提供实时或近实时的数据更新，以使用户能够快速做出处置和决策

5) 应提供足够的历史数据，以便进行趋势分析和比较分析。应能够显示数据的变化趋势和关键指标的对比情况；

6) 应采用多种形式的可视化展示方式，如曲线图、柱状图、饼状图等；

7) 报表应满足简洁美观的特点。

3.3.3.2 数据可视化服务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运维业务管理可视化的需求，应用数字化技术或管理工具提供运维数据二维、三维可视化服务。

数据三维可视化服务涉及对2号线一期8个车站（梅山广场站除外）的BIM模型进行轻量化、渲染美化和服务化。应具备三维车站、设备模型的展示，三维BIM模型支持分层、分区、分类型显示点位信息。车站支持二三维显示模式切换，模型支持缩放、旋转等操作。

应提供消息推送和报警推送可视化服务，实现多种主动推送并及时提醒，支持在三维场景中弹出告警，支持各个POI点位的详细信息查看，包括设备详情、告警详情、事件详情等；

应提供二维、三维模式下的人员定位可视化服务；

应提供车站基本信息可视化服务，如：开关站时间、车站简介、车站出入口情况、残疾人电梯数量、实时站内外温湿度、总客流、最高客流、进站客流及上周进站、出站客流及上周出站、车站到站、车厢拥挤度、设备统计、在岗人数、车站通讯录等，二维静态地图支持医院、重点小区、政府机构、大型场馆等信息的标注，具体以实际数据接入为准；

应提供客流信息数据可视化服务，包括不同区域人流分布，看板展示客运相关统计指标信息，包括实时客流、累计客流、历史最高客流、每小时客流趋势、客流变化趋势等统计指标，并给出趋势分析，同时支持不同区域的热力图，具体以实际数据接入为准；

应提供不同专业设备状态可视化服务，包括在用、停用、故障设备数等，设备层级呈现，展示设备整体状况、某个专业设备状况、单个设备状况，展示设备相关业务指标（如展示AFC设备的营收信息、支付信息等），支持设备的维保信息，包括设备故障趋势、设备维保工单执行情况等，具体以实际数据接入为准；

应满足站务日常业务信息可视化服务，呈现可视化的图形信息加上直观指标图形式综合展示关键站务指标，辅助站务负责人掌控业务情况，支持站务日常工作关联的工作信息，例如：日常巡视、工时统计、拾遗物品、请销施工统计、驻点信息等，具体以实际数据接入为准；

应支持票务统计指标信息可视化服务，包括票务备用金库存、票务设备状态情况、购票类型变动情况等统计指标展示，具体以实际数据接入为准；

应支持车站安全信息可视化服务，如：包括安检系统及安全系统等数据，安检系统的每日的安检情况等，支持安全隐患问题上报数、排查数、隐患解决数等，具体以实际数据接入为准；

应提供线路、车站应急情况信息可视化服务，包括线路图形定制化展示、应急事件综合进度展示、最新处置措施展示、应急事件切换、应急人员、物资等资源辅助决策展示、日常应急值守点位等，具体以实际数据接入为准。

3.3.3.3 三维仿真服务

实现车站人员基础的考试培训功能，包含课件管理、课程管理、题库管理、考核管理、阅卷管理等，在三维场景下满足拆装工序管理、培训管理、考核管理等。

3.4 培训服务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各业务部门组织开展相关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教学培训，提供相关的用户手册与操作指导，确保项目实施各阶段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有效应用数字化技术手段与系统工具，各司其职开展相关运维管理业务活动，提升运维管理水平。

3.5 日常维护服务

供应商应确保数据服务满足采购人需求及合同要求、处理异常情况、定期备份等运维服务。

3.5.1 当采购人因流程业务调整时，供应商应配合做好业务流程梳理、流程优化等服务，不额外增加费用。

3.5.2 系统正常的升级维护与非紧急的故障排除作业应在非工作时段进行。

3.5.3 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及时响应用户的故障报告，提供故障排除和维修服务，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出现运行故障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如远程维护无法解决时，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排查解决。

3.6 制度建设服务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建立健全相应数字化系统/平台相关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3.7 安全服务

3.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所集成部署平台的网络安全防护、等保测评备案相关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等级保护测评，确保服务期间数字化系统/平台运行不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营及运营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3.7.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演练安排，配合完成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演练；上级单位/部门有应急值班要求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派出相应人员进行值班值守；相应数字化系统/平台发生网络安全事件（事故）时，供应商需安排相关项目人员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赶赴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协助解决相关网络安全问题。

3.7.3 按照要求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与网络安全承诺书；上线前需进行安全性测试，并出具软件测试报告或其他相关安全报告。

3.7.4 为应对各监管及上级单位的常规性及临时性安全检查，供应商需提供专业的监管检查咨询服务和相关资料，帮助采购人顺利应对各项监管检查，在网信部门、公安部门、集团等监管检查工作开展之前，提供专业的现场或者远程咨询服务，帮助采购人提前做好各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提供现场或者远程协助配合检查服务。

4. 项目管理要求

4.1 组织架构

供应商中标后需组建专门的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运维一体化技术部门，负责开展本项目运维数字化技术服务及支撑相关咨询工作。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运维一体化技术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团队：

(1) 现场工作团队。驻场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每月需 20 天常驻绍兴，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集中办公（驻场相关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现场沟通协调、业务调研、部署实施、维护管理、技术支撑、教学培训等工作。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工作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表如下：

序号	项目管理部 成员	人员要求	
		资历要求	数量要求
1	项目经理	具有中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2021年1月1日(含)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一个国内轨道交通数字化应用服务业绩。【证明材料:①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职位及项目内容,如合同复印件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需补充业主证明并加盖公章。】	1
2	项目总工	具有中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2021年1月1日(含)	1

		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一个国内轨道交通数字化应用服务业绩。【证明材料：①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体现项目总工姓名、职位及项目内容，如合同复印件不能体现项目总工信息，需补充业主证明并加盖公章。】	
3	技术员	具有3年及以上软件开发及轨道交通数字化应用相关工作经验。	4

(2) 高级技术咨询团队。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定期进行现场指导、策划，不定期进行远程会商和技术决策。

(3) 其他要求

供应商派往现场的技术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而且为有类似工作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这些人员的履历最迟应在合同生效后5天内提交业主（采购人）确认。

技术服务人员应遵守法纪，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和制度，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

供应商需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加派人手，以满足项目需求。

5.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项目执行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专利、软著、论文等）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共同商定归属，技术服务形成的业务数据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随时调取使用。其他未尽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共同商定归属。

6. 工作进度要求

序号	计划节点	完成事项	提交成果
1	合同签订后1个月	1、组建项目组，派驻团队成员，编制数字化运维技术服务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含：项目概述、项目范围、项目团队及干系人、时间规划、资源计划、沟通计划、培训计划、等制定数字化运维技术。 2、和各运营业务部门对接，调研行车运营管理、施工调度管理、列控管理、站务管理、应急管理、物资仓储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考勤排班业务，梳理数字化运维流程，分析采购人运维管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数字化运维需求报告（含流程图） 3、系统部署与用户手册

		理的数字化提升需求，编制绍兴城轨数字化运维需求报告。 3、根据采购人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城轨云建设规格、城轨云硬件参数、网络拓扑、既已建成系统相关资料、规章制度等），基于采购人已有的基础设施条件，提供满足数字化运维需求的技术工具，并提供相关部署配置服务与应用材料。	
2	合同签订后每半年	1、持续开展运维数字化技术服务工作，按半年度提交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数字化运维技术服务报告，包括：包含维护服务报告、系统检查、故障响应、更新和升级、用户支持、用户培训、改进建议、问题和缺陷管理等情况。	1、技术服务报告

7. 验收与支付

(1) 完成合同签订，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数字化运维技术服务满半年并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采购人支付50%进度款。

(2) 服务结束后，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

(3) 供应商需提供验收交付清单，并根据交付清单所列项点进行清点。

8. 考核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按照评分标准定期进行服务考核，考核周期为一年。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值
1	综合履约 (30分)	服务管理：专业资源和机构配置到位；人员履责充分、反应迅速、效率高；工作组织安排合理，具有主动性；现场团队人员素质高；技术服务能力强；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有序。如不合格的，扣2分/项。故障处置响应不及时，处置时间过长的，扣1分/次；给采购人造成不良网络安全事件的，酌情扣3~8分；影响采购人安全运营事件的，酌情扣5-10分。	
		内部管理：供方对项目的关注和掌握程度；在采购人指导下处理问题的速度和管理效果。 有不合格项，扣2分/项。 因服务质量问题被约谈的，扣3分/次。	
2	进度管理 (20分)	进度控制：成果文件按计划提交及时，服务响应及时到位，不合格扣5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值
		项目关键节点，技术服务成果滞后的扣 5-15 分。	
		工作计划：无健全的生产计划和服务体系，计划管理随意，未编制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工作计划，工作计划执行较差，扣 1~5 分。	
3	技术质量管理 (25 分)	服务质量：技术服务或成果质量管控到位，内容完整，符合采购人要求；过程考核符合规定，满足合同和规范要求；未因技术服务质量问题被各方投诉；质量瑕疵整改及时。如有不合格项，扣 5 分/项。	
		技术管理：团队专业技术服务水平到位；项目牵头人的管理能力和经验强；供方自我监管规范到位。如有不合格项，视情况扣 1~10 分。	
4	日常配合 (15 分)	文档管理：技术资料等文档图纸管理规范、资料齐全；按要求准时上报各类报表、资料；上报内容完整，符合要求；有不合格项，视情况扣 1~5 分。	
		沟通协调：与采购人及其他各方沟通协调畅通，指令传达及时，响应处理速度快。如有不合格项，视情况扣 1~5 分。	
		工作态度：理解能力强，工作态度主动积极，耐心；积极参加业主指定的项目会议；人员安排满足项目需要。如有不合格项，每项扣 1 分。	
5	保密 (10 分)	履约诚信，能够很好地履行合同条款；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严格保守职业中熟悉的技术和商务秘密；不发生泄密违约事件；如有不合格项，每次扣 10 分。	
6	总分		100
7	签字栏：		

服务考核结果将作为本项目阶段付款的重要参考依据。项目考核和付款的关系如下：

按年度进行款项支付，依据考核结果按如下比例支付：综合得分大于 90 分（含）；按合同进度款的 100%付款。

综合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不含）区间内，按照如下公式扣除当期付款金额： $(90 - \text{综合得分}) * 0.5 * \text{合同当期进度款}$ ；实际支付款项为扣除考核扣款后的金额。

综合得分在 60 分（含）-80 分（不含）区间内，按照如下公式扣除当期付款金额： $(90 - \text{综合得分}) * 1 * \text{合同当期进度款}$ ；实际支付款项为扣除考核扣款后的金额。

综合得分小于 60 分（不含），按合同当期进度款的 50%付款。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绍兴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运维管理数字化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其他

1.投标报价表

2.履约担保

3.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保密协议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诚信实用及公平、公正的原则，就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运维管理数字化技术服务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投标函附录；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5、中标人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6、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一条：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包括车站、区间、停车场、主变电所、出入段线、控制中心等）运营分公司相关业务的数字化运维技术服务，服务范围包括：施工调度管理、列控管理、站务管理、应急管理、物资仓储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考勤排班等内容。详见《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二条：服务期

2.1 服务期限：乙方应在合同签订1个月内完成集成部署工作，并开展相应技术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期限为部署完成后12个月。

第三条：服务要求

按《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相关内容完成相关工作。

第四条：验收

4.1 乙方需提供验收交付清单，并根据交付清单所列项点进行清点。

第五条：项目管理要求

4.1 组织架构

乙方中标后需组建专门的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运维管理数字化技术服务技术部门，负责开展本项目运维数字化技术服务及支撑相关咨询工作。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运维一体化技术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团队：

(1) 现场工作团队。驻场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每月需 20 天常驻绍兴，在甲方指定的场所集中办公（驻场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现场沟通协调、业务调研、部署实施、维护管理、技术支撑、教学培训等工作。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2) 高级技术咨询团队。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定期进行现场指导、策划，不定期进行远程会商和技术决策。

(3) 其他要求

乙方派往现场的技术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而且为有类似工作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这些人员的履历最迟应在合同生效后 5 天内提交业主确认。

技术服务人员应遵守法纪，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

乙方需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加派人手，以满足项目需求。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和信息。

6.1.2 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保证乙方服务的正常进行。

6.1.3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和具体指导。

6.1.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服务时间，并不需要因此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6.1.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在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修改服务方案及内容。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接受甲方的管理和协调，执行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办法和规定。

6.2.2 乙方认可其在投标报价表中所报价格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6.2.3 按照甲方提供的服务计划，组织服务，保证服务及时到位。

6.2.4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必须将联络人告知甲方，以便及时进行服务对接和解决各种争议，联络人应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状态。

6.2.5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与合理措施，避免对服务对象的系统、数据等任何资产及其他设备的破坏或损坏。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自费修复此类损坏并承担由此

引起的索赔、处罚、诉讼（仲裁）和其他费用。

6.2.6 乙方应履行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

第七条：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7.1 合同价款

7.1.1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设计费、开发费、软件安装费、调试费、集成费、BIM技术应用、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7.1.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或税金调整，均需重新计算含增值税价格，调整后的含增值税价格=原含增值税价格/（1+投标增值税税率）×（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价格计算须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2 付款方式

7.2.1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入账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2.2 服务费在**技术服务期**开始后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应付款=合同总价×50%-半年度考评得分对应的扣款。

7.3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绍兴分行

账号：1950010104002368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00355349519F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86号9层0575-88160034

7.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7.5 履约担保

7.5.1 形式及金额：以银行保函、电汇、网银等形式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7.5.2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完成，达到投

标承诺和合同的全部要求止。

7.5.3 如果到履约担保有效期满，乙方合同项下的义务尚未全部履行完毕的，乙方应在保函到期前1个月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7.5.4 履约担保在服务完成，达到投标承诺和合同的全部要求，经甲方结算且扣除履约情况扣款后无息退还。

7.5.5 乙方的赔偿或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履约担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也可由甲方根据合同规定从未支付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若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项目执行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专利、软著、论文等)归乙方所有。技术服务形成的业务数据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随时调取使用。

第九条：保密义务

9.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的资料向第三人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在完成项目时返还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得留有副本。乙方未履行上述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甲方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在服务期限满后，除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对方业务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机密信息，除非该等信息属于以下情况并以此为限：

(a) 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要求披露的信息，或 (b) 非因违反本合同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 (c) 协商本合同之前已知晓或从对该等信息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或 (d) 披露给各自的关联方以及该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工作人员和专业顾问，但必须告知其该等保密义务的存在以及遵守该等义务之重要性。

9.3 甲方有权在履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提及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或将有关成果用于学习研究。

9.4 双方应对本合同签订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

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否则由此引起不利的法律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9.5 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同时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如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相关规定的，甲方按协议执行，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争议与违约

10.1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服务缺陷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若乙方拒不赔偿或第三方直接向甲方追索赔偿的，在甲方向受损方赔付以后，有权从当期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10.2 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0.3 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的人员要求且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10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

10.4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替换人员的资质条件、业务水平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50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10.5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的，每逾期 1 小时，乙方须承担 500 元作为违约金，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每逾期 1 天，乙方须承担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10.6 如因乙方在安全隐患排查、应急保障服务过程中存在内容缺失或方案无效等情况，导致甲方发生网络安全事件（事故），对甲方造成企业经营或管理造成影响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

10.7 如因乙方服务不到位，受到上级部门督办或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100000 元作为违约金，且有权终止合同。

10.8 因乙方原因，系统及业务产生的影响和故障等一切后果，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0.9 甲乙双方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乙方须遵守该协议的相关规定，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相关规定，甲方按其规定扣除乙方违约金。

10.10 若乙方同一违约行为违反以上多条违约责任的，按违约金额就高不就低原则

处理。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延误的，其履行期限可延长。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除合同。

11.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书面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 10 天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开始生效，未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终止。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产生冲突时，以合同正文为准。

13.4 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特别约定

甲方已提请乙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已应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地址：

邮政编码：312000

邮政编码：

电话：0575-88269879

电话：

传真：0575-88269879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税号：

税号：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其他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2: 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模板）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甲方”）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的_____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保函。

1. 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具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保函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甲、乙双方按规定修改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本保函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
6. 本保函以及与本保函有关的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3.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乙方：

鉴于乙方于 20 年 月 日签署的《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境等法律法规和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安全管理，保障地铁运营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部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安全责任

（一）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将本单位安全管理要求、本施工区域设施设备、职业健康管理要求及相关安全风险等情况对乙方进行全面交底，并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

（二）甲方应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施工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乙方施工作业及日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制止、纠正、责成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按照主合同规定的条款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是现场安全管理、施工区域环境保护的责任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承担由于乙方自身管理不善或因乙方施工人员过失所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和施工质量事故、工地火灾以及一切人为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要求增加项目相关费用或因故影响运营质量。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一）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消防治安、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程，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方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制度并将相关文件向甲方报审备案。

（二）乙方应确保本项目所属人员均持证上岗。实施作业前，乙方所属人员均应接受工作相关安全培训，确保其掌握作业有关的风险、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方案。

(三) 乙方应保证对该项目的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 对项目管理组织安全检查, 开展安全风险预防控制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并做好检查记录, 留底备查。

(四) 乙方在进场前须认真学习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办法》《施工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委外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并遵照规定严格执行。

(五) 乙方一切生产活动必须编制安全生产措施,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作业前须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并在整个作业过程中正确、完整的予以落实。无措施或未交底的严禁施工。乙方施工负责人需通过甲方组织的培训和考试并取得甲方发放的《施工负责人证》。

(六) 施工前, 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 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施工, 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条件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施工过程需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必须满足施工需要, 经过检验且符合安全规定, 应按相关要求进行检查、维护和校验, 作业携带的危化品不得存放现场, 作业结束后出清现场。

2. 乙方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 必要时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 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施设备; 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3. 乙方在非轨行区作业时不得侵入轨行区限界, 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行或其它设施设备的安全; 施工作业需接触网停电防护或其他安全措施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

4. 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及职业病相关防护用具; 以上用品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使用。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上岗资格证书。

5. 乙方如实提供进场施工人员背景信息。

(七)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 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并反馈。

(八)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时, 应立即处置并及时报告甲方, 事后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处理。同时, 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 还必须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安全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并由乙方归口统计上报。

(九)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火灾、治安等事故或环境问题,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正式发布的考核管理制度。

(十一) 相关定义

1. 擅自取消作业是指施工作业前未提报取消申请, 又未按时进行施工作业的情况。

2.擅自延点是指施工负责人未在作业结束前，提前 30 分钟向调度申请延点，导致最终施工时间超出批准时间的情况。

3.未销点擅自离场是指施工负责人未经行调或属地同意，在施工开始后擅自离场的情况。

第四条 对由于第三方原因所造成与本项目有关的责任事故，由乙方与责任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对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所引起安全事故，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对于乙方应预料到或已预料到，但未采取防范措施所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同意向绍兴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七条 其他约定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转让均属无效。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主合同存续期间均有效。

(三)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七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5.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于 20 年 月 日签署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护甲方所有的保密信息和相关权益，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强化涉密工作管理，保障地铁正常运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部地点：_____

第二条 安全和保密义务主体

乙方为安全和保密义务主体。本协议中乙方包括乙方、乙方的关联方、乙方和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员工、乙方和其关联方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

第三条 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是指无论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甲方和/或其代表以口头方式和/或书面方式披露给乙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包括商业信息、技术信息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记载在纸质形式、电子数据形式，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上，无论是否由甲方明确标注“保密”字样，无论是由甲方、甲方的关联方、甲方和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员工、甲方和其关联方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对甲方负有安全和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向乙方披露的信息，均属保密信息。

（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备忘录；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规划、经营决策；采购信息、销售信息、价格方案、客户信息；业务流程；财务信息；规章制度、管理方法；企业发展规划、可行性分析资料；合同、协议、意向书及其他任何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三）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实施、技术方案；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工程设计、电路设计、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源程序、技术报告、研发记录、问题记录；监测、检

测数据及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模型、模具；操作手册及其他任何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四）根据法律或者相关协议约定对甲方负有安全和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安全和保密要求

（一）对于来自甲方或其他途径获悉的保密信息，乙方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和安全妥善管理义务，严格做好系统安全测评和网络安全加固。如涉及建设涉密信息系统的，乙方应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制定甲方认可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

（二）乙方应以一切合理手段且不低于乙方自身对类似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妥善管理和保护保密信息，并应严格限定乙方内部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乙方应要求内部其获悉秘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秘密信息进行保密，避免任何第三方及乙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三）符合第二项安全和保密义务主体情形的所有人员，应受到与本协议同等严格的安全和保密义务的约束，乙方应对前述人员违反安全和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四）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传授、泄露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分析，无论是否获利。

（五）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修改、加工、商业性开发利用等活动。

（六）乙方在收到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发出的对于涉及本协议的保密信息的询问、求证、访问时，应以该保密信息不知情者的身份用“不知道、不清楚、不了解”等方式做出回复。任何类似于“是”或“不是”等明确的肯定或否定的答复均被视为对本协议项下安全和保密义务的违反。

（七）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推进过程中，对于乙方出现的不符合安全和保密义务的问题，甲方有权指出，并督促乙方整改。在整改完成前，甲方有权暂停项目，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在进行现场系统维护时，非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自行携带的笔记本电脑，应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完成现场维护任务。原则上不允许乙方使用 U 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如因特殊情况要使用 U 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的，须经甲方同意。在将移动存储设备带离现场前，须经甲方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带离。

（九）甲方提供的系统登录用户名和密码，乙方应仅用于完成甲乙双方合作和履行相关合同义务所必须的用途，不得泄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做其他用途。

（十）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网络系统，私自连接外网，发送垃圾邮件、攻击网络和计算机系统。

（十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介绍和演示涉及甲方及项目的任何具体信息。

(十二) 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 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 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保密信息履行安全和保密义务。

(十三)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管部门要求提供, 或者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保密信息的, 乙方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当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并将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提供保密信息的法律文件原件 (或加盖乙方印章的复印件) 转给甲方。

(十四) 甲方有要求的, 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返还并销毁其所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载体,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保留。

(十五) 对保密信息所产生的任何相关数据副本、残留内容等, 乙方应于相关保密信息的移交或传输完成后, 及时进行清理和销毁。

第五条 安全和保密义务期限

安全和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但如果某项保密信息在该期限内被甲方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的, 则该项保密信息的安全和保密义务期限可以立即终止, 但其他保密信息的安全和保密义务期限继续有效。

第六条 违约的认定及责任

(一) 违约的认定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 视为违反安全和保密义务:

1.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安全和保密要求履行的;
2. 提供错误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邮寄地址、微信号、信息接收人等联系方式导致保密信息被泄露;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二) 违约的责任

1. 乙方违反安全和保密义务的, 甲方有权于任何时间终止项目合同及本协议, 要求乙方返还和销毁其所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载体。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返还和销毁其所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载体, 且在信息返还和销毁过程中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形式保留保密信息及其副本。

2. 乙方违反安全和保密义务的, 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除此之外, 甲方有权按照主合同条款对乙方进行考核、罚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3. 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送达乙方之后, 该保密信息因被盗、被抢、丢失等意外原因被泄露, 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待承担对甲方的赔偿责任后, 乙方可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4. 本协议所称的甲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及其它费用。

5.除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外，甲方有权依法将乙方违反安全和保密义务的行为向国家有关机关举报。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同意向绍兴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八条 其他约定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转让均属无效。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七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共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80 分，价格分 2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分（8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人 资质	<p>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的，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供应商具备 CMMI 认证 3 级（含）及以上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0-5
2	技术解决 方案	<p>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进行酌情打分；优得 16-20 分，良好得 12-15.9 分，一般得 0-11.9 分，不提供不得分。</p>	0-20
3	组织实施 方案	<p>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管理体系内审员队伍建设及取证的保证措施，进行酌情打分；优得 16-20 分，良好得 12-15.9 分，一般得 0-11.9 分，不提供不得分。</p>	0-20
4	售后服务 方案	<p>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进行酌情打分;优得 8-10 分,良好得 6-7.9 分,一般得 0-5.9 分,不提供不得分。</p>	0-10

5	项目小组 人员名单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	0-3
		根据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主要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资质情况等，进行酌情打分。优得8-10分，良好得6-7.9分，一般得0-5.9分，不提供不得分。	0-10
6	优惠条件 及特殊承 诺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进行酌情打分。优得2.4-3分，良好得1.8-2.3分，一般得0-1.7分，不提供不得分。	0-3
7	培训计划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目的、培训内容等，进行酌情打分。优得7.2-9分，良好得5.4-7.1分，一般得0-5.3分，不提供不得分。	0-9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 价格分（20分）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

(3)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不足4家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即：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20分）；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2分；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4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编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页码)
- (2) 营业执照..... (页码)
-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页码)
- (4) 业绩证明..... (页码)

一、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

(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主要业绩证明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7)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8)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9)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0)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1)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2) 培训计划.....	(页码)
(13)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f)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八、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页码)	专 业 (页码)	职 称 (页码)	本项 目中 的职 责	项 目 经 历	参 与 本 项 目 的 到 位 情 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运维管理数字化技术服务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即：¥	其中税率：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不接受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设计费、开发费、软件安装费、调试费、BIM技术应用、集成费、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未列项目的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已列项目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5. 含税合价=含税单价*服务期，含税合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